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重選況巧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重選陳志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重選林順權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在下文(ii)段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在一般性及無條件下，遵照及根據全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聯交所或任何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於此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中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ii) 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所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使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者，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假若多於一名該聯名登記持有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投票並獲接

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者之票數不予計算。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八十條行使其權力，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對上述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公佈。
5. 就本通告第1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內。至於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亦同時提供在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 | | | |
|---------|---|----------------------------------|
| 執行董事 | : | 郭浩先生、李延博士、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陳俊華先生及陳志寶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 葉志明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及林順權教授 |